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乙之公司主管，某日甲因工作問題斥責乙。同單位之丙見狀，便唆使乙對甲報復。經丙之唆使，乙起了報復之心，便破壞甲騎乘之機車，致使甲騎車下班時發生車禍，甲之機車全毀，人亦摔傷住院三個月方痊癒出院。車禍發生當天，乙即深感後悔，趕到醫院向甲表示歉意，並坦白說明甲之機車是其所破壞，但乙未說出丙唆使之情事。甲念乙之家境清寒，故未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事隔三年，甲方得知丙唆使乙破壞其機車之情事。試問：甲對丙是否仍得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其所有 A 地號土地出賣予乙，契約約定：「本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名義人，得由乙方（即買受人乙）自由選擇或指定之。」嗣後甲受乙之指定，將 A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丙。然因乙逾期未付清價款，經甲定期催告未果，甲乃解除契約並沒收乙已付之價金。甲主張原買賣契約應屬無效，丙乃無法律上原因取得 A 地號土地所有權致其受損害，故成立不當得利，因而請求丙應將 A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向乙承租有三間辦公室之 A 屋，未徵得乙同意下，甲將其中一間辦公室出租給丙。嗣後乙發現甲與丙間上述租賃情事，主張其與丙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丙係無權占有，便請求丙遷出該辦公室並返還給乙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之配偶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死亡，甲則於 105 年 8 月死亡，遺有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一筆。乙、丙係甲之婚生子女，而丙已於 104 年死亡，丙之婚生子女為丁。乙與丁繼承系爭不動產並於 105 年 10 月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。嗣後，戊另案訴請丙死後認領之判決於 107 年 1 月確定，確認戊為丙之非婚生子女，丙應認領戊。戊乃以繼承為原因，請求登記為該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之一。試問：戊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